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WUHAN) INVESTMENT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附條件之建議**
-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 (3) 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合併條件及分派條件之狀況
及
有關行使異議股東權利之資料**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本公司持有嵐圖股份之分派建議(「分派」)；及(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寄發之有關合併及分派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2026年3月9日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條之規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投票數量(%)	
		贊成	反對
1.	<p>(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及</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p>	<p>7,236,980,314 (99.99%) (附註1)</p>	<p>603,000 (0.01%) (附註1)</p>

特別決議案		有效投票數量(%)	
		贊成	反對
2.	(a) 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分派(按條款及根據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述之分派條件進行);及	7,221,525,667 (99.99%) (附註2)	611,000 (0.01%) (附註2)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分派,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附註:

1. 基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所有股份所附之總投票數量,即7,237,583,314。
2. 基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所有股份所附之總投票數量,即7,222,136,667。
3.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所載之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52,588,000股,包括2,492,200,000股H股及5,760,388,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權利。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國公司法並不要求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及分派放棄投票權,因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與合併及分派相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條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未就以該身份所持有的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經執行人員同意，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就以該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同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不得用於投票)。由於中金公司之該等客戶均未就臨時股東大會給出投票指示，因此中金公司集團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相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之各成員，均未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合併及分派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先前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或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主持。持有合計7,237,583,314股股份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70%。楊青先生、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就臨時股東大會上與合併及分派相關之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與合併及分派相關之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已根據(如適用)章程及中國法律規定以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投票數量(%)	
		贊成	反對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1,122,099,479 (99.93%) (附註1)	775,000 (0.07%) (附註1) (0.04%) (附註2)

附註：

1. 基於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所有H股所附之總投票數量，即1,122,874,479。
2. 基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之所有H股所附之總投票數量，即2,159,512,000。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所載之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H股總數為2,492,200,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H股。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風公司、東風資管及周巍先生)之投票不會計入釐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條規定。因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風公司、東風資管及周巍先生)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294,19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11.8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ii)東風資管持有38,48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1.5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及(iii)東風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周巍先生持有18,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條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未就以該身份所持有的H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經執行人員同意，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就以該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H股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H股；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同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H股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H股不得用於投票)。由於中金公司之該等客戶均未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給出投票指示，因此中金公司集團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相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之各成員，均未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其持有的H股所附之投票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限制任何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ii)概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決議案僅投反對票；及(iii)概無H股股東先前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或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

因此，獨立H股股東所持之H股總數為2,159,512,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86.65%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7%。持有合計1,122,874,479股H股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了投票，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投票數量約52.00%。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主持。楊青先生、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與合併相關之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帶的投票權有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與合併相關之特別決議案，且反對與合併相關之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投票權之10%，因此與合併相關之特別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收購守則規則2.10條以及(如適用)章程及中國法律規定，以投票方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合併條件及分派條件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正式生效。此外，分派條件(1)(即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章程批准分派)已獲達成。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留意，合併之實施須待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可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而分派條件(2)及(3)尚未獲達成。

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發佈公告，說明所有合併實施條件及／或分派條件是否已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計：(i) 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時間將為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及(ii)H股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假設合併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嵐圖H股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寄發，且嵐圖H股預計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合併及分派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確定股東享有嵐圖股份及／或註銷價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期起，將不再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上述權利之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

茲提述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題為「5.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內資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同意股東及／或(如果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要約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僅有符合相關標準及權利條件之H股股東有權行使該權利。

任何持有H股且有意行使該權利之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間(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或之前，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領取載有行使該權利之程序及所需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之資料文件。

程序文件所要求之文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填妥相關資料之行使通知；及(ii)有關符合行使該權利之標準及權利條件之聲明及證明文件。所需文件須於申報期間(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親身遞交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就符合行使該權利之標準及權利條件、該權利之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之遞交有任何疑問，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相關問題之答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並無關於如何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公平價格」的具體規則及程序規則的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亦未載列任何關於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無法保證：(i)該收購程序所需的時間；(ii)異議股東能獲得有利結果及／或(iii)異議股東在釐定該收購程序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

為免生疑，若合併未成為無條件，異議股東無權行使本公告所載之該權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以下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申報期 ⁽³⁾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三十分期間的營業時間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 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刊發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 別股東大會後10日內(就 通知債權人而言)及30日 內(就公告而言)
H股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為有權獲得嵐圖H股及註銷價格 而遞交H股過戶的截止時間 ⁽²⁾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6年3月16日 (星期一)起
分派記錄日期及釐定享有註銷價格的 記錄日期.....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嵐圖H股股票 ^(2、4)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公佈所有實施合併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 ⁽¹⁾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分派成為無條件 ⁽¹⁾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預期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嵐圖H股 的時間 ⁽⁴⁾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H股股東(不包括東風公司)匯款 註銷價格的最後期限 ^(4、5)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 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於收到債權人通知後 30日內或向債權人 發出公告後45日內 (倘若債權人並無收到 上述通知)(以較晚者為準)

附註：

- (1) 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合併協議之合併實施條件獲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佈聯合公告。同理，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分派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佈聯合公告。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條規定，待合併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後，嵐圖股份將盡快分派予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合併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完成。嵐圖H股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寄發予H股股東。嵐圖H股股票須待取得介紹上市之正式批准函件且介紹上市生效後，方告生效。倘若未能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取得介紹上市批准，則嵐圖H股於聯交所的交易不會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此情況下，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上述事項及修訂時間表作出公告。投資者於收到嵐圖H股股票前或該等股票生效前買賣嵐圖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嵐圖H

股股票將寄發予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寄往其各自登記地址，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且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嵐圖、H股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關聯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交易的人士，均不會對傳遞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 (3) 如「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如有異議股東在申報期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則該異議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格(若已收取)方可行使該權利。否則，該異議股東將被視為放棄該異議權利，且將不再能夠行使該權利。
- (4) 倘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出現，但於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及／或匯款支付註銷價格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不再生效，則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的最後日期及／或匯款支付註銷價格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最遲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及／或匯款支付註銷價格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本地時間，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的最後日期、分派日期、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嵐圖H股份之日期及／或匯款支付註銷價格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順延至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 (5) 用於支付註銷價格的匯款將通過寄發予H股股東(東風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的支票支付以及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用以支付註銷價格之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件，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該聯名持有人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所有此類支票之寄送風險均由權利人承擔，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嵐圖、H股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關聯人士，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均不對寄送或匯款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於2025年8月22日(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73.83%之股份，包括(i) 5,760,388,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80%)及(ii) 332,688,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13.3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73.83%之股份，包括(i) 5,760,388,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80%)及(ii) 332,688,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13.3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3%)。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相關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亦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分派相關的合併實施條件(4))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派亦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或(如可獲豁免)豁免任何或全部合併實施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獲實施或完成，亦可能不獲實施或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達成，並且分派可能獲實施或完成，亦可能不獲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2026年3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譚旭光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